

論美國法精神障礙抗辯的新發展： 以 *Kahler v. Kansas* 案為核心*

楊迺軒

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
E-mail: naihsuan@wustl.edu

摘要

美國的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之立法模式，主要有四種樣態，分別為：姆納頓法則、不可抗拒之衝動準則、無能力判斷道德是非、模範刑法典模式。然而，堪薩斯州採取了不同於上述的立法模式，反倒修法將精神障礙抗辯從罪責抗辯事由中移除，刑事被告僅可在主觀要件認定與量刑裁量時主張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2020 年的 *Kahler v. Kansas* 案中，針對刑法中的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規定，是否受到聯邦憲法第 14 修正案的正当法律程序保障為主要審理爭點，並對精神障礙抗辯的立法模式作出相關的分析討論。

關鍵詞：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、阻卻罪責事由、姆納頓法則、正当法律程序

©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

投稿日期：110.5.19；接受刊登日期：110.12.23；最後修訂日期：110.11.5

責任校對：蔡旻芳、廖玉仙、陳昱之

* 感謝審稿老師細膩的斧正與建議，讓這篇文章更為完整與豐富，惟作者當自負文責。